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购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10 月 09 日，昆仑信托分别申购由中意资产发行的策略精选 33-39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策略精选 33-39 号产品”）各 150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意资产发行的定向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策略精选 33-39 号资产管理产品”。策略精选 33-39 号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60%。如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60%，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产品类型和产品投资比例。另外，本产品通过签订股票收益互换协议对冲产品中股票资产（新股申购除外）的风险。在稳健运作和有效控制投资

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认购产品资产的保值增值，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意资产的股东之一。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2009 年 6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2.18%，是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昆仑信托认购我公司发行的策略精选 33-39 号产品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中意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昆仑信托购买策略精选 33-39 号产品,按策略精选 33-39 号产品合同约定的原则定价。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产品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产品成立:

1. 产品认购资金应不低于 3000 万元;
2. 产品募集期认购资金全部划入为本产品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本产品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产品为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与昆仑信托各自按照其内部决策流程进行决策,本次交易符合昆仑信托投资要求。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